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8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2026年7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3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8.90元/股),触发了“志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2月4日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6月2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2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1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与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民权机场”)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71,230,096.11元
●是否会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收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豫1421民初4849号民事传票。东方时尚民权机场因与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2021年至2025年期间,原、被告先后签订六份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资金共计6,220万元,被告按期还本付息。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向被告支付2,500万元,2021年12月支付2,500万元,2023年9月15日支付500万元,2024年1月31日支付500万元,2025年1月26日支付200万元,2025年5月15日支付20万元。

前述六份借款中,四笔已先后到期(两笔2500万元分别于2024年8月、2024年12月到期;一笔200万元于2026年1月到期;一笔20万元于2026年5月到期),被告对上述到期借款既未偿还本金,亦未支付利息。

同时被告作为借款人,在上述四笔大额借款相继到期后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以其行为明确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主要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据此,即使其余两笔借款(各500万元)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原告亦有权要求被告提前承担全部还款责任。

综上所述,被告拖欠到期借款拒不偿还,且已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62,200,00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为:0.30,096.11元(其中本金2,500万元的利息,自2021年8月10日起计算至2026年7月2日,请求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7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7月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83,915.48元,其中包括第4期欠付借款本金1,991,255.89元、第5期欠付借款本金913,747.86元及2026年6月26日至7月29日欠付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178,911.73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本金381,391,040.25元及2026年7月30日至7月31日期间全部欠付本金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 and 肇庆高新区罗冲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3-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临2026-30、临2026-34、临2026-41、临2026-53)。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占上 limit 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302.77万股至184,615.4万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1.57%至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52,507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2.8826%,最高成交价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2,370.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5%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之日(2026年5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调整为8.8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48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为180万股至24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719,811,300股比例的区间为0.25%至0.33%,按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以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元/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的区间为人民币1,620万元至人民币2,16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30,6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719,811,300股的0.28%,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10.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的内容。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

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77,6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当期欠付借款本金2200.00万元以及第6期欠付借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借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当期款项时,存在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的,当期支付的款项的清偿优先顺序应为:(1)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产生的利息;(2)当期利息;(3)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本金;(4)当期应付本金。

2026年7月,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83,915.48元。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为:第1期欠付借款本金1,991,255.89元、第5期欠付借款本金913,747.86元及2026年6月26日至7月29日欠付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178,911.73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第5期部分本金及第6期、第7期欠付借款本金31,086,252.14元及2026年7月30日至7月31日期间全部欠付本金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378,369,359.75元及利息78,678,500.18元,尚欠本金381,391,040.25元及相应期间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且目前相关欠付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5%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15,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583,9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48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